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9/02-03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10月2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 ¹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首席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2年10月18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27/02-03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政府當局與立法會的合作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述議員在2002年10月1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自問責制在2002年7月1日實施以後，政府當局決心加強與立法會的溝通，並會為此盡一切努力。至於出席立法會及其事務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會議一事，政府當局會盡量派遣最適當的官員前來出席。出席會議的官員不論職級為何，均可全權代表政府當局。

3.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政務司司長希望議員明白，由於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工作量頗大，政府當局內部必須有所分工。各政策局局長會出席立法會會議，以及議程項目涉及尖銳或複雜政策事宜的事務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會議。政府當局所持的原則是，會派遣對有關問題掌握得最好的人員出席會議。舉例而言，如議題涉及工務工程項目的事宜，有關的常任秘書長應是最適當的人選。

4.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政務司司長保證，即使政策局局長不出席會議，亦不代表政府當局的承擔有任何減少。政務司司長亦指出，“有關主

要官員問責制的立法會文件”提及各司司長及政策局局長負責出席“立法會全體會議”，以及出席“立法會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會議，參與重要政策事項的討論”。政務司司長補充，他曾與各政策局局長商討，若有需要，他們會盡量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在回應時指出，議員明白此方面應有一些彈性。他們亦沒有反對常任秘書長出席會議，但由於政策局局長掌握決策權，若他們親身出席會議，將有助委員會的順利運作。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她已促請政務司司長向各政策局局長轉達議員的意見。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政務司司長再次強調，出席會議的官員應可代表政策局局長發言。政務司司長指出，即使是政策局局長亦未必能夠在會上即時答應要求或答覆疑問，他們可能要回去考慮才作出答覆。

7. 何鍾泰議員詢問，政務司司長是否知悉，在實行主要官員問責制前，除其他負責官員外，前工務局局長及規劃地政局局長通常會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何議員進一步表示，他並不質疑有關的常任秘書長可能最熟悉某些工務工程項目。不過，議員提出的問題有時涉及政策事宜或超出某位常任秘書長的職責範圍，而該等問題應由負責的政策局局長答覆。

8. 何鍾泰議員指出，雖然工務小組委員會的項目須提交財務委員會批准，但有關應否支持某項工務工程項目的詳細商議，是在工務小組委員會而非財務委員會的會議上進行，除非有關項目應議員要求在有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另作表決。因此，工務小組委員會是個非常重要的議事場合，而鑒於若干工務工程項目涉及巨額投資，並會帶來重大的經濟影響，負責的政策局局長應出席有關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

9. 何鍾泰議員補充，在2002年10月25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財政司司長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在2002-2003年度至2006-2007年度期間進行工務工程的承擔額為1,470億元。他認為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工作仍然會非常重要，而負責的政策局局長若不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該小組委員會將無法妥為履行其監察角色。何議員詢問，工務小

組委員會是否須要求負責的政策局局長出席其會議。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充分轉達議員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政務司司長的回應是政府當局會派遣最掌握有關問題的人員出席會議。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哪些官員應獲邀參與討論某個議程項目，應由個別委員會決定。

11. 何鍾泰議員表示，日後在有需要時，他會邀請有關的政策局局長參與討論相關的工務小組委員會項目。

法案委員會的工作進度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告知政務司司長，部分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有時在回應議員提出的問題或疑問時較為緩慢，而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派遣的官員應屬高級人員，其職級足以處理有關議題，免得需要返回有關的政策局作出請示。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政務司司長同意，若法案委員會索取的資料需時較久才能備妥，有關的委員會可暫時擱置審議工作，以騰出空額給另一個法案委員會。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政務司司長建議或可把有關時限定為一個月。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她回應時表示，她認為不應訂立固定時限，而某個法案委員會應否暫時擱置審議工作，應由該法案委員會的主席及委員決定。然而，她會向議員轉達政務司司長的建議。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行政署長指出，除兩個法案委員會外，此方面的問題並不嚴重。

16. 何秀蘭議員表示，某些法案委員會在2001至2002年度會期最後數月的工作進展頗慢，是因為議員當時正全力參與研究主要官員問責制及審議《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的工作。

17. 余若薇議員表示，不應如政務司司長建議般設定時限。余議員指出，舉例而言，由她擔任主席的《2001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一旦接獲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就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表達的意見，可能再舉行多一次會議討

論該等意見後，便可完成工作。余議員認為不宜規定有關的法律專業團體須在一個月的限期內表達意見，更不宜在法案委員會只需舉行多一次會議的情況下，暫時擱置其工作。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澄清，政務司司長提出有關建議，只是為了回應議員提出的關注，就是政府當局回應議員的問題或疑問有時較為遲慢。李華明議員補充，政務司司長建議訂立一個月的時限，是由於他認為政策局若需時超過一個月才備妥回覆，是不能接受的。

19. 余若薇議員進一步表示，她懷疑個別政策局會否同意政務司司長所建議的時限，尤其是當某項法案有急切需要獲立法會通過時，此點更成疑問。她指出，《2000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曾在某段時間等候了超過兩個月，讓政府當局就某些問題作出回應。由於當時政府當局急欲在2002年世界盃總決賽周開賽前通過該條例草案，她看不到如何可就該條例草案訂立一個月的時限。

20.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贊同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意見，認為不應訂立固定的時限，而某個法案委員會應否暫時擱置工作，應由該法案委員會的主席及委員決定。劉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務司司長的建議不可行，而且未經深思熟慮。劉議員補充，訂立這樣的時限，會不必要地阻延法案委員會的工作，因為某個法案委員會一旦暫時擱置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便須待有空額時才能重新展開工作。

21. 吳靄儀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應否暫時擱置工作，應由有關的法案委員會而非政府當局決定。吳議員補充，政務司司長提出如此建議，反映他不熟悉法案委員會的工作和運作情況。

22. 涂謹申議員表示，若某法案委員會所要求的資料需時很久才能備妥，他不反對該法案委員會暫時擱置工作的安排。但他認為，這樣的安排不應根據一個“預先設定”的時限自動生效。涂議員認為，若有關的政策局預期需要一段長時間，才能對法案委員會提出的問題或疑問作覆，該政策局可主動建議將有關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暫時擱置。不過，是否擱置仍須由有關的法案委員會決定。

23. 葉國謙議員表示，如何審議條例草案，應由立法會決定。不過，葉議員希望，政務司司長的建議有助向政策局施加壓力，促使其日後更迅速地回應法案委員會提出的問題及疑問。

24. 田北俊議員表示，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的官員有時未能在有關會議席上作出決定。為協助加快法案委員會的工作，田議員重申，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尤其是參與政策事宜討論的官員應屬高級人員，其職級足以處理有關議題，免得需要返回有關的政策局作出請示。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意見。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各個法案委員會的主席應密切監察所審議法案的工作進度；如有需要暫時擱置某項法案的審議工作，應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2年10月1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7/02-03號文件)

26.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2年10月18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4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2年10月23日提交立法會省覽。法律顧問解釋，《2002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第2號)規例》及《2002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規定在當局以憲報公告的日期之後登記的公共小巴的後排座位，須配備可回捲安全帶及高靠背座位等裝置。

27. 法律顧問表示，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當局已諮詢公共小巴業及車輛供應商。他們普遍支持上述修訂規例，並要求當局給予足夠的時間，以設計和安裝建議的安全設施。法律顧問補充，當局曾在2001年1月19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有關建議。

28.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預期在2004年8月1日或該日後實施該兩項修訂規例。

29. 梁富華議員表示，若干公共小巴工會指出，當局並無就有關建議諮詢他們，而他們擔心有關公共小巴後排座位須裝設安全帶的規定會削弱其

競爭力，因為專利巴士無須符合此規定。梁議員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有關建議詳加研究。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修訂規例，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劉江華議員(葉國謙議員表示劉江華議員將會參加)、劉健儀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劉健儀議員將會參加)、鄭家富議員(張文光議員表示鄭家富議員將會參加)、李鳳英議員及梁富華議員。

31. 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報告亦載述《2002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及《〈機場管理局(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令〉(2002年第127號法律公告)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該兩項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議員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4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2年11月20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2年12月11日。

33. 法律顧問在提述《2002年聯合國制裁(安哥拉)(暫停實施)規例》時表示，此項附屬法例亦於2002年10月18日在憲報刊登，但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而立法會亦無權就此規例作出任何修訂。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此規例已於2002年10月18日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34. 法律顧問表示，此規例旨在暫停實施《聯合國制裁(安哥拉)規例》第4D及4E條，以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外交部作出的指示，實施於2002年8月15日通過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聯合國安理會”)第1432號決議。

35.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聯合國制裁(安哥拉)規例》第4D及4E條是行政長官先前按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訂立，以實施於1997年8月28日通過的聯合國安理會第1127號決議，採取必要的措施(下稱“該等措施”)，藉以——

- (a) 禁止被指定為安哥拉徹底獨立全國聯盟(下稱“安盟”)高級官員或其成年直系親屬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或經特區過境；及

- (b) 撤銷此類人士獲入境事務處處長發出的任何旅行證件。

36. 法律顧問解釋，聯合國安理會(於2002年8月15日)通過第1432號決議，在2002年8月15日至2002年11月13日的“另外”90天期間內暫停對安盟執行該等措施。法律顧問進一步解釋，另一項類似的決議(即聯合國安理會第1412號決議)於2002年5月17日通過，在2002年5月17日至2002年8月14日的90天期間內，暫停對安盟執行該等措施，但政府當局並無就此訂立相應的規例。法律事務部已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當局採取甚麼措施，在2002年5月17日至2002年8月14日一段期間內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第1412號決議，以及《2002年聯合國制裁(安哥拉)(暫停實施)規例》因何並無訂明期滿失效的日期。

37. 法律顧問表示，政府當局的回應已詳述於報告的第21段。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的回應帶出一個問題，就是行政長官有否遵從有關條例第3條的規定訂立規例，以執行外交部就實施有關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所作的指示。法律顧問補充，議員或可考慮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此規例。

38. 吳靄儀議員詢問，入境事務處處長為何認為在此規例第4D及4E條尚未暫停實施之時，他可藉接受安盟高級官員及其直系親屬的入境簽證申請，執行聯合國安理會第1412號決議。鑒於在2002年5月17日至2002年8月15日期間，入境事務處並無接獲任何安盟高級官員及其直系親屬的入境簽證申請，吳議員進一步詢問，在2002年8月16日至2002年10月17日期間(即《2002年聯合國制裁(安哥拉)(暫停實施)規例》在憲報刊登前)，當局有否接獲任何此類申請。

39. 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曾向政府當局提出類似的疑問，報告內夾附有關的來往函件副本。法律顧問又表示，由於法律事務部對政府當局為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第1412號決議而採取的行政措施有所保留，因此並無向政府當局進一步提出疑問，查詢入境事務處處長在2002年8月16日至2002年10月17日期間，有否接獲任何安盟高級官員及其直系親屬提出的有關申請。

40. 吳靄儀議員認為應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此規例。吳議員亦要求法律事務部就入境事務處處長在2002年8月16日至2002年10月17日期間，有否接獲

任何安盟高級官員及其直系親屬提出的有關申請一事，向政府當局索取更多資料。

41. 涂謹申議員同意吳靄儀議員的意見，認為應對此規例詳加研究。涂議員建議，為研究《200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修訂)規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應負責一併審議此項附屬法例。議員表示贊同。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加入《200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的限期是2002年10月28日午夜12時。

IV. 將於2002年10月3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質詢

(立法會CB(3)70/02-03號文件)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注意蔡素玉議員所提出的新口頭質詢。

V. 將於2002年11月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2年11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0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2年10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對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e) 議員議案

(i) 就“發展遠洋漁業”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2年10月24日隨立法會CB(3)81/02-03號文件發出。)

(ii) 就“排放交易”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2年10月24日隨立法會CB(3)84/02-03號文件發出。)

4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黃容根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動議，而議案的措辭已送交議員。

4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須在2002年10月30日(星期三)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135/02-03號文件)

5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5個法案委員會及6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此外，另有4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

**(b) 《2002年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修訂附表1)規例》
及《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51. 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表示，《2002年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修訂附表1)規例》的目的，是向在未有就跳舞活動領有牌照的處所舉行的狂歡派對及其他跳舞活動，施加主體條例所訂的發牌規定。

52. 涂謹申議員進一步表示，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民政事務總署管理的場所、領有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發出的酒牌的場所、《會社(房產安全)條例》所指的會址的場所，以及獲發根據《雜

類牌照條例》批出的公眾舞廳牌照的場所，獲豁免遵守有關的發牌規定。

53. 涂謹申議員告知議員，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府的決定，將不受發牌規管的狂歡派對及其他跳舞派對場所納入該條例的規管範圍。不過，委員關注到，社區組織、志願團體及專上院校的學生在申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以便在豁免令指明場所以外的場所舉行跳舞派對時，將須負擔不必要的行政工作及費用。

54. 涂謹申議員表示，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承諾會接受所有合乎資格的公營機構、志願團體、專上院校及公立學校申請永久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在其管理的場所舉行跳舞派對，而永久牌照的有效期將為12個月，期滿可以申請續期。涂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亦承諾，發牌當局會根據《公眾娛樂場所規例》行使其權力，向由該等組織管理的場所收取介乎100元至200元之間的象徵式牌照費。涂議員補充，簽發為期1年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正常費用超過1萬元。

55. 涂謹申議員告知議員，小組委員會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前曾舉行一次緊急會議。在該次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同意將會在1年內進行檢討，研究是否可把永久牌照的有效期最少延長至24個月。政府當局亦同意，在處理就舉行跳舞派對而提交的永久牌照申請時，發牌當局訂定的消防安全規定，將不會比現時對其他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所要求的為多，而有關場所如屬領有酒牌及會所牌照的場所，當局亦不會施加任何額外的建築物安全標準。如已獲簽發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場地被認為適合供舉行跳舞派對之用，該等場所的持牌人可繳付亦屬象徵式的修訂費用，將牌照修訂，以便在該等場所舉行跳舞派對。涂議員進一步告知議員，政府當局亦承諾在1年內進行檢討，研究在市區與新界區簽發為期1年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徵收費用不一致的問題。

56. 涂謹申議員表示，鑒於政府當局作出各項承諾，小組委員會支持該修訂規例和豁免令。他提醒議員，議員如擬提出修正案，須在2002年10月30日的限期前作出預告。涂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會盡快就其商議工作向議員發出書面報告。

(c) 《律師(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規則》小組委員會報告

57. 吳靄儀議員解釋，根據《律師(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規則》(下稱“該規則”)，在同一地址“分別但互相合作地”經營業務而合計數目是2或多於2的律師或律師行，均為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成員。吳議員進一步解釋，該規則規定，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成員可共用處所及設施。此項安排使他們得以降低成本，並提供一個他們可互相支援及協助的環境。

58. 吳靄儀議員告知議員，小組委員會認為重要的是，市民不應誤以為同一間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的成員均與每一其他成員以合夥形式執業，並且誤以為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為一獨立的法律實體。因此，小組委員會建議律師會就該新的執業模式教育市民。吳議員進一步告知議員，律師會已同意就該規則向市民派發資料單張，並就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的運作方式出版參考手冊，供其會員參閱。

59. 吳靄儀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該規則的審議工作，並對該規例表示支持。小組委員會將於2002年11月1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吳議員亦提醒議員，由於該規則的審議期限已延展至2002年11月6日，議員如擬提出修正案，須在2002年10月30日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VII. 其他事項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0月30日